

(1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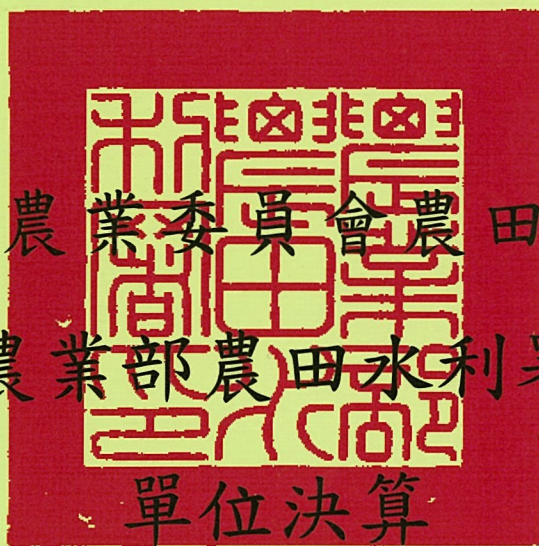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編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5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3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39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2-45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47
8.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2-5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0-6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2
2. 收入支出表.....	6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4-8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8-89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90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1
2. 現金出納表.....	92-9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2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668,413 元；財產收入預算數 240,000 元，決算數 44,594,284 元；其他收入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6,966,050 元，本年度歲入實收數共計 52,228,747 元，均全數繳庫。

(二) 歲出部分：

1. 農田水利科技：預算數 45,620,000 元，決算數 45,530,435 元，占預算數 99.8%。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138,856,000 元，決算數 131,243,807 元，占預算數 94.52%。
3. 農田水利管理：預算數 13,008,000 元，決算數 12,929,915 元，占預算數 99.4%。
4. 農田水利發展：預算數 4,583,187,000 元，實現數 4,277,583,566 元，應付數 140,274,633 元，保留數 143,657,454 元，決算數 4,561,515,653 元，占預算數 99.53%。
5.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數 2,611,810,000 元，決算數 2,596,296,020 元，占預算數 99.41%。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0,000 元，全數未動支。

(三) 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農田水利發展：以前年度轉入數 315,707,182 元，實現數 305,831,728 元，註銷數 9,875,454 元。

(四)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專戶存款：406,872,310 元，係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 預付其他政府款：94,892,808 元，係撥付各級政府已撥保留款。
3. 長期投資：383,354,562,975 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採權益法投資 59,550,005,119 元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323,804,557,856 元。
4. 土地：4,895,890,066 元，係多房間職務宿舍基地及灌溉用水路地等。
5. 土地改良物：1,122,584,260 元，係明渠及擋土牆等。
6. 房屋建築及設備：4,086,618 元，係多房間職務宿舍。
7. 機械及設備：51,734,937 元，係個人電腦、碎紙機、印表機等。
8. 交通及運輸設備：3,874,751 元，係公務車輛及通訊傳輸設備等。
9. 雜項設備：2,502,251 元，係辦公設備影印機及投影機等。
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078,733 元，係國有財產署移撥歷史建築土地。
11. 電腦軟體：20,380,575 元，係電腦軟體、資安網路安全系統等。
12. 應付代收款：402,851,990 元，係代收員工保險費、代辦經費及存管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
13. 應付其他政府款：140,274,633 元，係各項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之保留之應付款項。
14. 存入保證金：4,020,320 元，係廠商繳納之各項保證金。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專戶存款：406,872,31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3,518,770 元，係經費保管款及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存管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等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383,354,562,975 元，較上年增加 9,976,338,778 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797,621,657 元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 178,717,121 元所致。
3. 土地：4,895,890,06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88,066,652 元，主要係國有財產署陸續移撥國有水利用地所致。
4. 雜項設備：2,502,251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78,241 元，係辦公相關設備折舊所致。
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078,73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78,733 元係國有財產署移撥歷史建築土地。
6. 應付代收款：402,851,99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4,591,790 元，係代收員工保險、代辦經費及存管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等所致。
7. 存入保證金：4,020,3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73,020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少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累計完成北部石門水庫及南部曾文-烏山頭水庫示範灌區即時與歷史水情資料庫系統規劃及建置，在不同水文情境下之各種供灌方案模擬與風險評估模組功能開發與實際案例測試，協助「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綱要計畫進度與績效管考。
2.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編列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3. 推廣及輔導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 2,346 公頃，可減少輸水損失、適時適量精準控制灌溉用水量，有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具有省時省工之效益，有助提高作物之品質產量。
4. 自動測報：建立全國各管理處自動測報及相關設備之通用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145 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
5. 各管理處完成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386 處，每 2 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
6.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安業人力及組織活化策略分析。已完成蒐集與分析灌溉管理組織人力活化機制之措施，未來可在設施工程及灌溉管理上，加強人力配置及業務專業性，辦理工作坊凝聚議題共識，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另盤點及蒐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業務常見問題，完成人事業務例稿 10 式，又依業務需求完成兩場人事業務共識營，以聚焦人事業務相關新興課題。為落實訓用合一，建構不同層次的專業訓練，將深化主管及非主管專業訓練之需求。
7.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為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職能，已辦理 12 場次巡迴法制教育訓練，2 場次訴願撰寫專班以及 1 場次訴訟實務流程，總參與人次達 1,079 人。
8. 完成「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確認及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及文書範本，保障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權益。
9. 辦理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計 687,659 千元，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輔導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加強營運績效，發揮三生功能，並改善財務狀況，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10. 辦理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計 2,228,600 千元，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促進農田水利事

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於本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農民，本項經費係秉承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減輕農民負擔，維持其正常耕作生產，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

11. 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11 公里及構造物 528 座，減少滲漏水損失，使珍貴農業水資源依灌溉計畫充分供應農民使用，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
12. 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面積 1,127 公頃，擴大農場規模，便利機械操作，提高生產效率，節省農民勞力，降低經營成本。
13. 持續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適地適作、因地制宜，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
14. 完成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263 公里，確保農地重劃區內道路通行及水路順暢，提升農業運輸安全，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15. 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完成跨河、取水等農田水利設施規劃設計 1 處及跨年度工程 3 處，改建農田水利設施，增加當地承洪韌性，及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穩定。
16. 完成田寮洋一、二、三圳取水設施更新工程，改善 3 個取水口、改善圳路 60 公尺。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田水利科技	<p>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p> <p>二、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p>	<p>一、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p> <p>二、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p> <p>一、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水資源聯合運用智慧化配水技術研發。</p> <p>二、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動態風險分析技術研發。</p>	<p>一、完成「變動水量下作物耕作策略之研究」、「石門水庫灌區節水型灌溉方式之探討」、「研擬農業供灌水風險與經濟效益評估及策略建議-以新竹地區為例」及「輪作制度下之農業水資源優化管理」等4項專題研究。</p> <p>二、優化農業灌溉節水省水技術,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管理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完成共計11項專題研究。(2)完成大數據資料的蒐集並建立平台,整合農民用水平滿意程度、灌溉設施維護情形、水質情形等意見之即時反應機制,優化灌溉用水服務。</p> <p>一、完成北部石門水庫及南部曾文-烏山頭水庫示範灌區最適化之灌溉配水模式建置,包含降雨情勢、水源情勢、耕作情勢、供灌決策及風險分析實體平台資料研析,並完成水庫在不同水文情境下之各種供灌方案模擬與供灌風險評估模組功能開發與實際案例測試。</p> <p>二、農業水資源物聯網2.0系統平台資料分析,制定資料檢核流程及應用加值方法。針對全國重要水資源競用區,分析5處水庫型灌區範圍及供水情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田水利管理	<p>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專業人力及組織活化之分析</p> <p>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p>	<p>一、完成研擬灌溉管理組織人力活化機制</p> <p>二、完成導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訓用合一制度之可行性</p> <p>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每年編列農業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級受限土地補償之用。</p>	<p>一、已完成蒐集與分析灌溉管理組織活化機制措施，未來可在設施工程及灌溉管理上，加強人力配置及業務專業性，辦理工作坊凝聚議題共識，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二、已完成蒐整及歸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業務常見問題，完成人事業務例稿10式，又依業務需求完成兩場人事業務共識營，以聚焦人事業務相關新興課題。為落實訓用合一，建構不同層次的專業訓練，未來將深化主管及非主管專業訓練之需求。</p> <p>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1,183萬7,503元，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p>	
農田水利發展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一、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推廣面積955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p> <p>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p> <p>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達成完善法規制度。</p> <p>五、加強灌溉水質污染管制與查察，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p> <p>六、落實專任檢驗人員能力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污染查察取締、改善及風險評估。</p> <p>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p>	<p>二、完成新辦農地重劃 172 公頃</p> <p>三、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2,346 公頃。建立全國各管理處自動測報及相關設備之通用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145 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p> <p>四、農水署各管理處完成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386 處，每 2 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p> <p>五、完成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課程 6 場次、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流程訓練暨油污案件緊急應變演練 3 場次、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搭排申請及水質管理訓練講習 2 場次。</p> <p>六、完成 3 處灌溉水質實驗室檢驗人員重金屬檢驗技術培訓 2 場次、複驗項目檢驗技術培訓 2 場次，並完成 3 處水質實驗室 TAF 認證實驗室之監評作業。另透過跨部會合作，完成 2 場次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p> <p>七、持續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適地適作、因地制宜，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p> <p>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p>	<p>灌溉服務。</p> <p>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p> <p>辦理各項擬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考、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112年核定537件改善工程，由地方政府辦理測設及發包事宜。</p> <p>二、檢討並修正111年度計畫推動機制與競爭機制、建置111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履歷、彙整並檢核112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提報工程初勘資料、追蹤管考112年度已核定改善工程之執行進度、辦理國家綠道-水圳綠道導覽路線、解說系統及綠廊營造等相關規劃作業。</p> <p>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238公里，惟縣市政府納入預算程序費時，且工程多須配合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施作，爰部分工程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工驗收，而須辦理保留。</p> <p>完成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考、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將保留情形納入競爭機制，確實評估各縣市政府執行量能，俾利後續年度計畫補助分配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p>一、依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p> <p>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p> <p>四、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p>	<p>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 22.286 億元，以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p> <p>二、於本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農民，本項經費係秉承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減輕農民負擔，維持其正常耕作生產，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p> <p>三、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2,346 公頃，有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及作物之品質產量。</p> <p>四、完成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輔導及補助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2 年度撥付 687,659 千元。</p>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辦理農田水	一、配合農田耕作期程，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211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528 座。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利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p> <p>二、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加強農業水利基本資料觀測傳訊與管理設施。</p>	<p>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2,346 公頃，有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及作物之品質產量。</p> <p>二、建立全國各管理處自動測報及相關設備之通用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145 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p>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完成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改善 25 公里，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	完成跨河、取水等農田水利設施規劃設計 1 處及跨年度工程 3 處。改建農田水利設施，增加當地承洪韌性，及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穩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計畫	<p>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p> <p>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工作項目下，協助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p>	<p>完成田寮洋一、二、三圳取水設施更新工程，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取水口3處、改善圳路60公尺。另驚溪攔河堰取水設施更新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繼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完成，俟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事宜。</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110年)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部分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	已全部完成。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1年)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地重劃、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縣市政府辦理)	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	已全部完成。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111年)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	已全部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186			045180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000	0	100,000
		01		0451800300-4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1	04518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0,000	0	240,000
	197			0751800000-7 農田水利署	240,000	0	240,000
		01		0751800100-1 財產孳息	240,000	0	240,000
			01	07518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1800103-0 租金收入	240,000	0	240,000
		03		0751800200-6 財產售價	0	0	0
			01	0751800201-9* 土地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0,000	0	60,000
	193			1251800000-6 農田水利署	60,000	0	60,000
		01		1251800200-5 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1	12518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2	12518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68,413	0	0	668,413	568,413	668.41
668,413	0	0	668,413	568,413	668.41
668,413	0	0	668,413	568,413	668.41
668,413	0	0	668,413	568,413	668.41
44,594,284	0	0	44,594,284	44,354,284	18,580.95
44,594,284	0	0	44,594,284	44,354,284	18,580.95
297,019	0	0	297,019	57,019	123.76
84,894	0	0	84,894	84,894	
212,125	0	0	212,125	-27,875	88.39
44,297,265	0	0	44,297,265	44,297,265	
44,297,265	0	0	44,297,265	44,297,265	
6,966,050	0	0	6,966,050	6,906,050	11,610.08
6,966,050	0	0	6,966,050	6,906,050	11,610.08
6,966,050	0	0	6,966,050	6,906,050	11,610.08
6,644,147	0	0	6,644,147	6,584,147	11,073.58
321,903	0	0	321,903	321,903	

農業部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400,000	0	40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0,000	0	400,000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931,482	0	0	7,931,482	7,531,482	1,982.87
44,297,265	0	0	44,297,265	44,297,265	
52,228,747	0	0	52,228,747	51,828,747	13,057.1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5,620,000	0	0	0
			01	5251801000-7 農田水利科技	45,620,000	0	0	0
16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7,347,061,000	0	0	0
			01	5651800100-8 一般行政	138,856,000	0	0	0
			02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13,008,000	0	0	0
			03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4,583,187,000	0	0	0
			04	565180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2,611,810,000	0	0	0
			01	5651808110-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611,810,000	0	0	0
			06	5651809800-9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2,069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069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66,491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66,491	0	0	0
				合計	7,394,109,560	0	0	0
						0	0	0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5,620,000	45,530,435	0	-89,565	99.80
	0	45,530,435		
45,620,000	45,530,435	0	-89,565	99.80
	0	45,530,435		
7,347,061,000	7,018,053,308	143,657,454	-45,075,605	99.39
	140,274,633	7,301,985,395		
138,856,000	131,243,807	0	-7,612,193	94.52
	0	131,243,807		
13,008,000	12,929,915	0	-78,085	99.40
	0	12,929,915		
4,583,187,000	4,277,583,566	143,657,454	-21,671,347	99.53
	140,274,633	4,561,515,653		
2,611,810,000	2,596,296,020	0	-15,513,980	99.41
	0	2,596,296,020		
2,611,810,000	2,596,296,020	0	-15,513,980	99.41
	0	2,596,296,02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562,069	562,069	0	0	100.00
	0	562,069		
562,069	562,069	0	0	100.00
	0	562,069		
866,491	866,491	0	0	100.00
	0	866,491		
866,491	866,491	0	0	100.00
	0	866,491		
7,394,109,560	7,065,012,303	143,657,454	-45,165,170	99.39
	140,274,633	7,348,944,390		

農業部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9 農田水利署	7,392,681,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07,105,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785,576,000	0	0	0	0	0
						0	-34,399,440		-34,399,440	
						0	34,399,440		34,399,440	
		01		5251801000-7 農田水利科技	45,62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5,364,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256,000	0	0	0	0	0
		02		5651800100-8 一般行政	128,861,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4,86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3,992,000	0	0	0	0	0
		02		5651800100-8* 一般行政	9,99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995,000	0	0	0	0	0
		03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13,00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00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000,000	0	0	0	0	0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92,681,000	7,063,583,743	143,657,454	-45,165,170	99.39
	140,274,633	7,347,515,830		
3,572,705,560	3,546,991,011	0	-25,714,549	99.28
	0	3,546,991,011		
3,819,975,440	3,516,592,732	143,657,454	-19,450,621	99.49
	140,274,633	3,800,524,819		
45,620,000	45,530,435	0	-89,565	99.80
	0	45,530,435		
35,364,000	35,274,435	0	-89,565	99.75
	0	35,274,435		
10,256,000	10,256,000	0	0	100.00
	0	10,256,000		
128,861,000	122,074,212	0	-6,786,788	94.73
	0	122,074,212		
104,869,000	99,995,773	0	-4,873,227	95.35
	0	99,995,773		
23,992,000	22,078,439	0	-1,913,561	92.02
	0	22,078,439		
9,995,000	9,169,595	0	-825,405	91.74
	0	9,169,595		
9,995,000	9,169,595	0	-825,405	91.74
	0	9,169,595		
13,008,000	12,929,915	0	-78,085	99.40
	0	12,929,915		
3,008,000	2,929,915	0	-78,085	97.40
	0	2,929,915		
10,000,000	10,000,000	0	0	100.00
	0	10,000,000		

農業部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3,419,416,000	0	0	0		
							0	-34,399,440	-34,399,440	
				20	業務費	333,422,000	0	0	0	
							0	-55,874,385	-55,874,385	
				40	獎補助費	3,085,994,000	0	0	0	
							0	21,474,945	21,474,945	
				04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1,163,771,000	0	0	0	
							0	34,399,440	34,399,440	
					20	業務費	0	0	0	
							0	976,114	976,114	
					40	獎補助費	1,163,771,000	0	0	0
							0	33,423,326	33,423,326	
				05	565180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2,611,810,000	0	0	0	
							0	0	0	
					01	5651808110-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611,81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611,810,000	0	0	0
				0	0	0				
	07	5651809800-9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6,49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66,49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6,491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069	0	0	0			
				0	0	0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85,016,560	3,366,456,449	0	-18,560,111	99.45
	0	3,366,456,449		
277,547,615	259,608,999	0	-17,938,616	93.54
	0	259,608,999		
3,107,468,945	3,106,847,450	0	-621,495	99.98
	0	3,106,847,450		
1,198,170,440	911,127,117	143,657,454	-3,111,236	99.74
	140,274,633	1,195,059,204		
976,114	976,114	0	0	100.00
	0	976,114		
1,197,194,326	910,151,003	143,657,454	-3,111,236	99.74
	140,274,633	1,194,083,090		
2,611,810,000	2,596,296,020	0	-15,513,980	99.41
	0	2,596,296,020		
2,611,810,000	2,596,296,020	0	-15,513,980	99.41
	0	2,596,296,020		
2,611,810,000	2,596,296,020	0	-15,513,980	99.41
	0	2,596,296,02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866,491	866,491	0	0	100.00
	0	866,491		
866,491	866,491	0	0	100.00
	0	866,491		
866,491	866,491	0	0	100.00
	0	866,491		
562,069	562,069	0	0	100.00
	0	562,069		

農業部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562,069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2,06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28,560	0	0	0
				合計	7,394,109,560	0	0	0
						0	0	0

田水利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62,069	562,069	0	0	100.00
	0	562,069		
562,069	562,069	0	0	100.00
	0	562,069		
1,428,560	1,428,560	0	0	100.00
	0	1,428,560		
7,394,109,560	7,065,012,303	143,657,454	-45,165,170	99.39
	140,274,633	7,348,944,390		

農業部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6				5600000000-5	11,715,360	0	
					農業支出	0	0	
					03	5651801100-3	11,715,360	0
					農田水利發展	0	0	
					小 計	11,715,360	0	
					0	0		
111	16				5600000000-5	137,799,867	823,999	
					農業支出	166,191,955	9,051,455	
					03	5651801100-3	137,799,867	823,999
					農田水利發展	166,191,955	9,051,455	
					小 計	137,799,867	823,999	
					合 計	166,191,955	9,051,455	
							149,515,227	823,999
		166,191,955	9,051,455					

田水利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715,360		0		0
	0		0		0
	11,715,360		0		0
	0		0		0
	11,715,360		0		0
	0		0		0
	136,975,868		0		0
	157,140,500		0		0
	136,975,868		0		0
	157,140,500		0		0
	136,975,868		0		0
	157,140,500		0		0
	148,691,228		0		0
	157,140,500		0		0

農業部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9 農田水利署	11,715,360	0
			04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11,715,360	0
				40	獎補助費	11,715,360	0
					小 計	11,715,360	0
						0	0
111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9 農田水利署	137,799,867	823,999
			04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166,191,955	9,051,455
				40	獎補助費	137,799,867	823,999
					小 計	166,191,955	9,051,455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9,515,227	823,999
						166,191,955	9,051,455
					合 計	149,515,227	823,999
						166,191,955	9,051,455

田水利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715,360	0	0
0	0	0
11,715,360	0	0
0	0	0
11,715,360	0	0
0	0	0
11,715,360	0	0
0	0	0
136,975,868	0	0
157,140,500	0	0
136,975,868	0	0
157,140,500	0	0
136,975,868	0	0
157,140,500	0	0
136,975,868	0	0
157,140,500	0	0
0	0	0
0	0	0
148,691,228	0	0
157,140,500	0	0
148,691,228	0	0
157,140,500	0	0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9 農田水利署	99,995,773	319,891,788	3,127,103,450	0	3,546,991,011
		01		5251801000-7 農田水利科技	0	35,274,435	10,256,000	0	45,530,435
		02		5651800100-8 一般行政	99,995,773	22,078,439	0	0	122,074,212
		03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0	2,929,915	10,000,000	0	12,929,915
		04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0	259,608,999	3,106,847,450	0	3,366,456,449
		05		565180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651808110-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 基金	0	0	0	0	0
				小計	99,995,773	319,891,788	3,127,103,450	0	3,546,991,011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9 農田水利署	0	0	0	0	0
		04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99,995,773	319,891,788	3,127,103,450	0	3,546,991,011

田水利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976,114	2,605,465,615	1,050,425,636	3,656,867,365	7,203,858,376	
0	0	0	0	45,530,435	
0	9,169,595	0	9,169,595	131,243,807	
0	0	0	0	12,929,915	
976,114	0	1,050,425,636	1,051,401,750	4,417,858,199	
0	2,596,296,020	0	2,596,296,020	2,596,296,020	
0	2,596,296,020	0	2,596,296,020	2,596,296,020	
976,114	2,605,465,615	1,050,425,636	3,656,867,365	7,203,858,376	
0	0	143,657,454	143,657,454	143,657,454	
0	0	143,657,454	143,657,454	143,657,454	
0	0	143,657,454	143,657,454	143,657,454	
976,114	2,605,465,615	1,194,083,090	3,800,524,819	7,347,515,830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田水利科技	一般行政	農田水利管理
10人事費	0	99,995,773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64,699,227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603,806	0
1030 獎金	0	14,679,195	0
1035 其他給與	0	1,206,984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6,025,33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6,864,144	0
1055 保險	0	5,917,078	0
20業務費	35,274,435	22,078,439	2,929,915
2003 教育訓練費	0	235,210	0
2006 水電費	0	1,464,148	0
2009 通訊費	0	1,755,06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627,231	25,7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5,950,707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59,460	0
2027 保險費	0	94,437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388,02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00	67,500	34,820
2039 委辦費	35,200,000	0	1,860,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28,000
2051 物品	0	495,70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1	8,206,472	89,9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51,853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49,354	0
2072 國內旅費	24,684	163,533	598,770
2078 國外旅費	0	0	292,301
2084 短程車資	0	4,245	310
2093 特別費	0	65,5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9,169,595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96,563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873,032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10,256,000	0	10,0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田水利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田水利發展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合計
0	0			99,995,773
0	0			64,699,227
0	0			603,806
0	0			14,679,195
0	0			1,206,984
0	0			6,025,339
0	0			6,864,144
0	0			5,917,078
260,585,113	0			320,867,902
7,500	0			242,710
0	0			1,464,148
1,281,290	0			3,036,350
3,093,270	0			5,746,275
449,054	0			6,399,761
0	0			59,460
0	0			94,437
0	0			388,020
859,920	0			1,004,740
240,528,091	0			277,588,091
0	0			28,000
152,926	0			648,635
10,617,620	0			18,921,283
9,000	0			160,853
67,640	0			416,994
3,515,072	0			4,302,059
0	0			292,301
3,730	0			8,285
0	0			65,500
0	2,596,296,020			2,605,465,615
0	0			296,563
0	0			8,873,032
0	2,596,296,020			2,596,296,020
4,157,273,086	0			4,177,529,086
303,633,439	0			303,633,439

農業部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田水利科技	一般行政	農田水利管理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10,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56,00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45,530,435	131,243,807	12,929,915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0	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45,530,435	131,243,807	12,929,915

田水利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田水利發展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合計
441,458,960	0			441,458,960
3,026,488,161	0			3,036,488,161
65,147,079	0			75,403,079
320,545,447	0			320,545,447
4,417,858,199	2,596,296,020			7,203,858,376
143,657,454	0			143,657,454
32,821,917	0			32,821,917
110,835,537	0			110,835,537
143,657,454	0			143,657,454
4,561,515,653	2,596,296,020			7,347,515,830

農業部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2,228,747	0	0
本年度	52,228,747	0	0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68,413	0	0
0751800101 利息收入	84,894	0	0
0751800103 租金收入	212,125	0	0
0751800201 土地售價	44,297,265	0	0
125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1,903	0	0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44,14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田水利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52,228,747
0	0	0	0	0	0	52,228,747
0	0	0	0	0	0	668,413
0	0	0	0	0	0	84,894
0	0	0	0	0	0	212,125
0	0	0	0	0	0	44,297,265
0	0	0	0	0	0	321,903
0	0	0	0	0	0	6,644,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7,370,844,031	94,892,808	0	0
本年度	7,065,012,303	94,892,808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063,583,743	94,892,808	0	0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45,530,435	0	0	0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131,243,807	0	0	0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12,929,915	0	0	0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277,583,566	94,892,808	0	0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596,296,02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28,56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06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6,491	0	0	0
以前年度	305,831,72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05,831,728	0	0	0
110年度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11,715,360	0	0	0
111年度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294,116,36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田水利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05,813,268	7,359,923,571	189,039,279
0	0	0	7,159,905,111	189,039,279
0	0	0	7,158,476,551	189,039,279
0	0	0	45,530,435	0
0	0	0	131,243,807	0
0	0	0	12,929,915	0
0	0	0	4,372,476,374	189,039,279
0	0	0	2,596,296,020	0
0	0	0	1,428,560	0
0	0	0	562,069	0
0	0	0	866,491	0
0	0	105,813,268	200,018,460	0
0	0	105,813,268	200,018,460	0
0	0	11,312,923	402,437	0
0	0	94,500,345	199,616,023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518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568,413	568.41	主要係受補助計畫單位之廠商違約逾期或完工之賠償收入所致。
	0751800101-4 利息收入	84,894		係受補助單位繳回計畫經費衍生存款利息所致。
	0751800103-0 租金收入	-27,875	-11.61	係管理處所在國有財產場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0751800201-9* 土地售價	44,297,265		係收到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作價款
	12518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1,903		係收回以前年補助款項。
	12518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6,584,147	10,973.58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補助款及衍生性收入等所致。
	小計	51,828,747	12,957.19	
	本年度合計	51,828,747	12,957.19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140,274,633	143,657,454	283,932,087	23.7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0,664,147	本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修正)」,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因已發生權責及契約責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664,147元。	
	A5	16,193,265	本署補助彰化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追加2)」,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因已發生權責及契約責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6,193,265元。	
	A5	322,811	本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因已發生權責及契約責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22,811元。	
	A5	7,870,498	本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追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因已發生權責及契約責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870,498元。	
	A5	149,673,453	本署補助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因已發生權責及契約責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9,673,453元。	
	A7	8,025,751	本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金門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因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導致作業時程較晚,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025,751元。	
	A8	3,586,800	本署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受天災(下雨)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86,800元。	
	A11	1,565,118	本署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因工程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65,118元。	
	A11	72,199,079	本署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部分工程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2,199,079元。	
	A14	9,312,989	本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因補(捐)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影響進度,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312,989元。	
	A17	3,584,255	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縣市政府辦理)」,因鄉公所未及於將補助經費通知縣府導致未及納入預算所致,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84,255元。	

農業部農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140,274,633	143,657,454	283,932,087	7.43
	經資門小計	140,274,633	143,657,454	283,932,087	3.84
	資本門合計	140,274,633	143,657,454	283,932,087	6.87
	經資門合計	140,274,633	143,657,454	283,932,087	3.68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19	786,320	本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因勞務案(技術服務)已辦理結算，惟未及支付，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86,320元。	
	C5	147,601	本署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因勞務案(技術服務)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因已發生權責及契約責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7,601元。	
		283,932,087		
		283,932,087		
		283,932,087		
		283,932,087		

農業部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9,875,454	3.25		0
					0
	小計	9,875,454			0
	以前年度合計	9,875,454			0
112	5251801000-7 農田水利科技	89,565	0.20	1	89,565
	5651800100-8 一般行政	7,612,193	5.48	1	1,913,561
				2	4,873,227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78,085	0.60	1	78,085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21,671,347	0.47	4	18,560,111
	5651808110-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5,513,980	0.59		0
	5651809800-9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10	200,000
	小計	45,165,170			25,714,549
	本年度合計	45,165,170			25,714,549

田水利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樽節支出	4	9,051,455		
	7	823,999		
		9,875,454		
		9,875,454		
		0		
	1	825,405		
		0		
		0		
	6	3,111,236		
	4	15,513,980		
		0		
		19,450,621		
	19,450,621			

農業部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00,000	0	69,700,000	64,699,2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03,8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14,850,000	0	14,850,000	14,679,195
七、其他給與	1,248,000	0	1,248,000	1,206,984
八、加班值班費	6,710,000	0	6,710,000	6,025,3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570,000	0	570,00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91,000	0	6,391,000	6,864,144
十一、保險	5,400,000	0	5,400,000	5,917,07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04,869,000	0	104,869,000	99,995,773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000,773	-7.17	78	71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決算數481,916元，進用人數1人；勞務承攬決算數8,187,423元，進用人數16人。
603,806		0	0	係聘用約聘人員職務代理。
0		0	0	
-170,805	-1.1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6,659,170元；特殊功勳獎賞19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7,830,025元。
-41,016	-3.29	0	0	
-684,661	-10.20	0	0	
-570,000	-100.00	0	0	
473,144	7.40	0	0	
517,078	9.58	0	0	
0		0	0	
-4,873,227	-4.65	78	71	

農業部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60,000	60,000	(1)	考察日本旱作灌溉節水技術及管理制度計畫
112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67,000	61,266	(1)	考察國際古圳活化策略與維護保存作法
112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79,000	58,558	(2)	參加2023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
112	5651801000-9 農田水利管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44,000	112,477	(4)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4屆國際 執行委員會議暨第25屆國際灌溉排水研討大 會
	小 計		350,000	292,301		
	112年度合計		350,000	292,301		

田水利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018 1121021	日本	青森	正工程司	李元喻	113	01	18	1	0	0	1	112年9月27日簽奉農業部核定，同意變更出國地點及天數。
1121205 1121209	日本	飛驒市役所農林部	正工程司	陳潔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報告將於113年3月9日前繳交。
1121022 1121026	韓國	釜山	正工程司	林思妤	112	11	21	1	0	0	1	
1121030 1121107	印度	維薩喀巴坦	科長	陳彥旭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報告將於113年2月7日前繳交。
								2	0	0	2	
								2	0	0	2	

農業部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	20,000,000	11,380,335	49,849	3,942,638	3,992,487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計畫（原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4,400,000	2,391,334	265,858	779,597	1,045,455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500,000	594,519	-	234,764	234,76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20,000	27,398		9,398	9,398

農田水利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913,877	30,470	34,822	3,979,169	11,203,766	30,470	132,791	11,367,027
793,172	109,805	12,138	915,115	2,085,569	109,805	65,621	2,260,995
234,664	-	100	234,764	593,919	-	100	594,019
9,398	-	-	9,398	27,398	-	-	27,398

農業部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98.03%	0.76%	0.87%	99.67%
75.87%	10.50%	1.16%	87.53%
99.96%	0.00%	0.04%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農田水利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98.45%	0.27%	1.17%	99.88%	
87.21%	4.59%	2.74%	94.55%	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部分」計畫，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因已發生權責及契約責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辦理保留，於113年繼續執行。
99.90%	0.00%	0.02%	99.92%	
100.00%	0.00%	0.00%	100.00%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2,924	318,393	0	0	0	73,00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2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01,495	318,393	0	0	0	73,003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054,100	0	3,548,420	0	2,596,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54,100	0	3,546,991	0	2,596,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322,945	871,138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322,945	871,138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618	1,528	0	3,800,525	7,348,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18	1,528	0	3,800,525	7,347,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農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5651801100-3	4,080,000	0	4,080,000
	農田水利發展			
	小計	4,080,000	0	4,080,000
	合計	4,080,000	0	4,080,000

田水利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376,312	0	0	2,376,312	-1,703,688	-41.76	
2,376,312	0	0	2,376,312	-1,703,688	-41.76	
2,376,312	0	0	2,376,312	-1,703,688	-41.7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89,958,460,284	379,806,717,590	2 負債	547,146,943	482,868,767
11 流動資產	501,765,118	439,166,808	21 流動負債	543,126,623	477,775,427
110103 專戶存款	406,872,310	333,353,54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02,851,990	328,260,20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94,892,808	105,813,268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40,274,633	149,515,227
13 長期投資	383,354,562,975	373,378,224,197	28 其他負債	4,020,320	5,093,340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550,005,119	49,752,383,46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020,320	5,093,340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323,804,557,856	323,625,840,735	3 淨資產	389,411,313,341	379,323,848,823
14 固定資產	6,081,751,616	5,970,170,304	31 資產負債淨額	389,411,313,341	379,323,848,823
140101 土地	4,895,890,066	4,707,823,41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89,411,313,341	379,323,848,82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341,534,386	1,341,534,386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18,950,126	-147,939,27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08,246	4,408,246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1,628	-38,76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9,859,274	58,360,82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124,337	-3,557,93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55,599	5,266,24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0,848	-767,325			
140701 雜項設備	7,232,145	7,220,37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729,894	-2,139,884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078,733	0			
16 無形資產	20,380,575	19,156,281			
160102 電腦軟體	20,380,575	19,156,281			
合計	389,958,460,284	379,806,717,590	合計	389,958,460,284	379,806,717,590

備註: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590,869,439.00	52,199,813,331.00	-44,608,943,892.00
公庫撥入數	7,359,923,571.00	7,240,777,929.00	119,145,64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8,413.00	1,401,569.00	-733,156.00
規費收入	0.00	3,466,000.00	-3,466,000.00
財產收益	44,594,284.00	9,736,487.00	34,857,797.00
投資收益	178,717,121.00	44,943,171,764.00	-44,764,454,643.00
其他收入	6,966,050.00	1,259,582.00	5,706,468.00
支出	4,894,711,230.00	4,608,285,769.00	286,425,461.00
繳付公庫數	52,228,747.00	16,106,644.00	36,122,103.00
人事支出	101,424,333.00	96,936,753.00	4,487,580.00
業務支出	319,891,788.00	309,954,057.00	9,937,731.00
獎補助支出	4,334,669,586.00	4,102,623,025.00	232,046,56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6,496,776.00	82,665,290.00	3,831,486.00
收支餘絀	2,696,158,209.00	47,591,527,562.00	-44,895,369,353.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872,310	
			本年度部分		406,872,310	
			01 國庫局存款專戶	53,123,785		
			03 301專戶	353,748,525		
			總 計		406,872,31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94,892,808	
			本年度部分			94,892,80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4,892,808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94,892,808		
113	01	11	600083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1.2-利-01(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10,664,147			
113	01	11	600084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1.2-利02(4)「農地重劃」花蓮縣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322,811			
113	01	11	600085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2.2-利-01(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宜蘭縣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3,704,048			
113	01	11	600086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2.2-利-01(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桃園市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8,316,664			
113	01	11	600088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2.2-利-01(3)「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新竹縣市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147,601			
113	01	11	600089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2.2-利-01(4)「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苗栗縣市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11,450,692			
113	01	11	600090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2.2-利-01(5)「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臺中市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269,207			
113	01	11	600091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2.2-利-01(7)「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彰化縣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15,342,751			
113	01	11	600092 轉帳憑單 112農水發-2.2-利-01(9)「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嘉義縣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16,319,296			
113	01	11	600093 轉帳憑單	3,342,85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1	112農水發-2.2-利-01(15)「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金門縣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600094 轉帳憑單 20,388,586			
113	01	11	112農水發-2.2-利-01(10)「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臺南市政府辦理保留預付款 600095 轉帳憑單 4,624,155			
			總 計		94,892,80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953,709,099	
			本年度部分		56,953,709,099	
			預算性質部分		2,596,296,020	
			本年度部分		2,596,296,020	
			112		2,596,296,02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808100-1	2,596,296,02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51808110-5*	2,596,296,02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總 計		59,550,005,11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3,804,557,856	
			本年度部分		323,804,557,856	
			總計		323,804,557,85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95,890,066	
			本年度部分		4,895,890,066	
			總計		4,895,890,06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1,534,386	
			本年度部分		1,341,534,386	
			總計		1,341,534,38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950,126	
			本年度部分		218,950,126	
			總計		218,950,12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8,246	
			本年度部分		4,408,246	
			總計		4,408,24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628	
			本年度部分		321,628	
			總計		321,62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360,821
			本年度部分			58,360,821
			預算性質部分			1,498,453
			本年度部分			1,498,453
			112			1,498,453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800100-8* 一般行政	522,339		
			5651801100-3* 農田水利發展	976,114		
			總 計			59,859,27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24,337	
			本年度部分		8,124,337	
			總計		8,124,33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37,749	
			本年度部分		5,237,749	
			預算性質部分		17,850	
			本年度部分		17,850	
			112		17,85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800100-8* 一般行政	17,850		
			總 計		5,255,59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0,848	
			本年度部分		1,380,848	
			總計		1,380,84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20,376	
			本年度部分		7,220,376	
			預算性質部分		11,769	
			本年度部分		11,769	
			112		11,769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800100-8*	11,769		
			一般行政			
			總計		7,232,145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29,894	
			本年度部分		4,729,894	
			總計		4,729,89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8,733	
			本年度部分		1,078,733	
			總計		1,078,73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62,938	
			本年度部分		11,762,938	
			預算性質部分		8,617,637	
			本年度部分		8,617,637	
			112		8,617,637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800100-8*	8,617,637		
			一般行政			
			總 計		20,380,575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2,851,990	
			本年度部分		74,764,82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4,764,823	
			04 健保	2,970		
113	01	01	100116 收入傳票 補收王妍婷薪資代扣款(112/12/29-12/12/31)	2,970		
			05 退撫基金		364	
113	01	01	100116 收入傳票 補收王妍婷薪資代扣款(112/12/29-12/12/31)	364		
			07 其他		25,661,489	
112	04	25	100020 收入傳票 存管「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餘數(定存)-112/4/24-113/4/24	73,225		
112	12	08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到苗栗管理處償還明德水庫灌區擴建工程及大埔水庫工程長期債務	5,287,794		
112	12	12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南投管理處償還能高大圳灌溉工程長期債務	20,300,470		
			08 代辦經費		49,100,000	
112	02	07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高雄旗山溪水系灌區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廣建置計畫」-第一期款	6,300,000		
112	12	27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高雄旗山溪水系灌區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廣建置計畫」-第二期款	42,8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8,087,16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23	04 健保 100126 收入傳票 收110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	13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8,087,036	
111	12	28	07 其他 100112 收入傳票 存管「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定存	328,087,036		
			總 計		402,851,99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0,274,633	
			本年度部分		140,274,633	
			112		140,274,633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51801100-3*	140,274,633		
			農田水利發展			
			總計		140,274,63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20,320	
			本年度部分		3,570,92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70,920	
			01 履約保證金	1,458,980		
112	02	14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先得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農田水利署資訊網優化計畫 (IA112-013)」履約保證金	276,000		
112	03	29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計系統建 置及維運計畫」(IA111-013)履約保 證金	97,800		
112	04	06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11 2年度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型管理 系統維運計畫」(IA112-024)履約保 證金	499,500		
112	06	12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 院112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 資料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及維運計畫」 (IA112-033)履約保證金	100,800		
112	09	13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財物管理系統維運計畫 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1,280		
112	10	12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本署工作背心採購案齊虹 實業(IA112-043)履約保證金	392,000		
112	11	06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齊虹實業補繳本署工作背 心案(IA112-043)契約變更總價-履約 保證金	21,600		
			02 保固金	2,111,940		
112	01	11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示範場域之農業水資源 物聯網2.0建構計畫-保固保證金	270,000		
112	01	11	300007 轉帳傳票 111年度「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型	536,4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2	管理系統維運計畫」(案號IA111-036)-履約保證金轉換為保固保證金			
112	01	12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與品質督導委辦計畫」保固保證金	300,000		
112	01	16	300010 轉帳傳票 111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計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限:112/01/04-113/01/03)	99,600		
112	01	16	300011 轉帳傳票 111年度農田水利署資訊網優化計畫-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限:112/01/04-113/01/03)	114,900		
112	01	16	300013 轉帳傳票 110-111年度資訊環境建置與優化及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限:112/01/04-113/01/03)	287,040		
112	12	05	100081 收入傳票 保固保證金(112年度農業灌溉用水供需動態演算模擬及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案, IA112-012)	489,000		
112	12	07	100083 收入傳票 保固保證金(移轉建置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案-IA112-037 保固期間112/11/16-113/11/15)	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49,4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49,400	
			02 保固金		449,400	
111	12	26	10010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之保固保證金(112.01.04-113.01.03)	449,400		
			總 計		4,020,32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9,752,383,462	323,625,840,735
土地	4,707,823,414	0
土地改良物	1,341,534,386	-147,939,27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08,246	-38,766
機械及設備	58,360,821	-3,557,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66,249	-767,325
雜項設備	7,220,376	-2,139,88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5,876,996,954	323,471,397,54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156,28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9,156,281	0
合 計	55,896,153,235	323,471,397,547

備註：

1. 本期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10,024,481,335元=財產依規定無償移入增加金額216,713,969元(土地215,617,467+機械及設備17,769+傳承資產1,078,733)+購設備電腦軟體及投資執行數9,807,767,366元。
2. 購置設備電腦軟體及投資執行數9,807,767,366元=擴充基金增撥(農田水利作業基金)2,596,296,020元+委辦案購置財產移入976,114+預算採購設備及電腦軟體9,169,595元+前瞻疫後特別預算執行金額移入7,201,325,637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投資預算執行金額無差異。

田水利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9,797,621,657	0	178,717,121	383,354,562,975
215,617,467	27,550,815	0	4,895,890,066
0	0	-71,010,848	1,122,584,260
0	0	-282,862	4,086,618
1,516,222	17,769	-4,566,402	51,734,937
17,850	28,500	-613,523	3,874,751
11,769	0	-2,590,010	2,502,251
1,078,733	0	0	1,078,733
0	0	0	0
10,015,863,698	27,597,084	99,653,476	389,436,314,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17,637	7,393,343	0	20,380,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17,637	7,393,343	0	20,380,575
10,024,481,335	34,990,427	99,653,476	389,456,695,16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9,550,005,119	323,804,557,856	383,354,562,975		
(二)作業基金	59,550,005,119	323,804,557,856	383,354,562,97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9,550,005,119	323,804,557,856	383,354,562,975		
合計	59,550,005,119	323,804,557,856	383,354,562,975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2,228,747	7,538,640,692	7,590,869,439	收入
	-	7,359,923,571	7,359,923,57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8,413	-	668,4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4,594,284	-	44,594,28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78,717,121	178,717,12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966,050	-	6,966,050	其他收入
歲出	7,348,944,390	-2,454,233,160	4,894,711,230	支出
	-	52,228,747	52,228,74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1,424,333	-	101,424,33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20,867,902	-976,114	319,891,78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321,186,540	13,483,046	4,334,669,58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05,465,615	-2,605,465,615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6,496,776	86,496,7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296,715,643	9,992,873,852	2,696,158,209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9,992,873,852元=公庫撥入數7,359,923,571元+投資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收益178,717,121-繳付公庫數52,228,747元+委辦案購置財產976,114-獎補助費13,483,046元+設備及投資2,605,465,615(擴充基金2,596,296,020元+預算購置設備電腦軟體9,169,595) -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6,496,776元(包括資產折舊79,103,433元+電腦軟體攤銷7,393,343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33,353,540
(一).專戶存款	333,353,540
二、本期收入	14,969,197,742
(一).本年度歲入	52,228,747
1.實現數	52,228,747
(1).其他	52,228,747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4,591,79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73,020
(四).公庫撥入數	7,359,923,57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159,905,11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00,018,460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483,526,654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823,999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482,702,655
(1).投資利益(損失)	178,717,12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6,496,77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390,482,310
收 項 總 計	15,302,551,28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895,678,972
(一).本年度歲出	7,348,944,390
1.實現數	7,065,012,30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06,441,729
(2).其他	4,458,570,574
2.應付數	140,274,633
(1).其他	140,274,633
3.保留數	143,657,454
(二).歲出應付數	9,240,5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8,691,22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23,999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40,274,633
(三).歲出保留數	13,483,04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7,140,500
(1).其他	157,140,5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43,657,454
(四).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0,920,460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7,380,042,758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0,053,240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393,343
(八).繳付公庫數	52,228,74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2,228,747
二、本期結存	406,872,310
(一).專戶存款	406,872,310
付 項 總 計	15,302,551,28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003	4,895,890,066	
		公頃	1,863.512410		
土地改良物		個	187	1,122,584,2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4,086,618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864.76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65	51,734,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74,75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02,251	
	其他	件	15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6,080,672,88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078,733	
		公頃	1.0199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078,73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2年度法定預算。</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p>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p>(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二十七)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原農業委員會</p> <p>有鑑於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及投資。然據農水署統計，110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37萬7,905公頃，各管理處之灌溉面積從嘉南8萬1,176公頃至瑠公536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且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1萬5,975公里、構造物3萬1,725座，允宜就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後訂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以維持農田水利署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以協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p>
(一)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p>
(一)	<p>111年9月17日及9月18日於臺東縣關山鎮、池上</p> <p>(一)有關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受 918 地震影響之</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鄉發生6.4及6.8級強震，該地震影響花東地區的農產業，尤其衝擊開區域的稻米產業。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鄰近918地震震央，地震當下不僅造成多所民房受損，當地稻農賴以為生的地下水也不見了，現在抽不到地下水，就怕1個月後，稻米收成期會全枯死。富興部落附近的農田，由於是農田水利署灌溉區域外的農田，所以無權取得灌溉水。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1年7月發布的新聞，農田水利署曾協助位處灌區外之花蓮縣玉里鎮長良社區建置農水路，農水署迄今改善該區域灌溉水路計約10.5公里，設置73座構造物，每年減少73.5萬公噸疏漏水，待全區工程完工，估可減少126萬公噸疏漏水。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說：農水署成立後水利工程經費已從40幾億元提高到70幾億元，灌區外農地約有37萬公頃，希望逐步讓有水源的16萬公頃獲得供灌，預計這3、4年可先完成其中8萬公頃；未來不只長良地區，只要有水源，「花蓮任何地區需要農業灌溉工程經費，農委會會立刻去做」。何以花蓮可以做，臺東縣池上鄉就不能？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玉里長良模式，解決臺東縣境內灌區外農業灌溉問題。</p>
(一)	<p>農田水利署</p>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予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p>
	<p>農地面積約 18 公頃，因現地私設水井水位下降，影響當地農民灌溉，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工程決標，經費計 60 萬 5,000 元，工項為清理、維修既有設施，共計 5 口水井，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完工，稻作已如期收成。</p> <p>(二)本署以「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為願景，採取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永續共好等四項策略，推動上以四項原則作為優先辦理對象，包括 1. 區位內已有既有水源且不排除目前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優先辦理農業發展區，並排除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3. 優先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因地制宜的給予農民服務。4. 農民具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p>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以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二)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p>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p>
(三)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科技」編列4,801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應訂適當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智慧化灌溉研發經費投入建置之實質效率提升程度。</p>
	<p>(一)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本署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二)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閘門操作時間」</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2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
(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金額龐大，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各管理處情狀，制定合宜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與績效指標，妥善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落實管考，以期有效協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俾利各農田水利基金永續健全營運。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p>
(五)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科技」編列4,801萬3千元，主要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為4年期計畫（111至114年度）。根據「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2/4）」核定版，「農田水利科技」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係建置完成2處大尺度示範場域、1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然卻欠缺有關透過上述3處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綜上，建議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5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44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本署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三)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閘門操作時間」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2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p>
(六)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農田水利科技」編列4,801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農水署農田水利科技之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為建置完成2處大尺度示範場域、建置1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但有關透過該等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卻缺乏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績效指標之訂定未盡完備，應積極檢討進行改善。</p> <p>(一) 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本署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二) 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閘門操作時間」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2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p>
(七)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其中項下「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編列預算4,801萬3千元，「農田水利科技」係屬辦理科技計畫審議、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然據「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核定版，農水署農田水利科技之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為建置完成2處大尺度示範場域、建置1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惟有關透過該等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卻缺乏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研訂適當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智慧化灌</p> <p>(一) 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二) 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澆研發經費投入建置之實質效率提升程度。</p> <p>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閘門操作時間」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2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p>
(八)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編列6億8,320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4,000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有待提升以及農產運輸需求孔急，計有55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惟該等預算長年之編列甚少、無法及時滿足地方需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未來如何規劃及確實執行等方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日農授水字第11260470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針對通行安全及農產運輸上有緊急需求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辦理改善，以急迫性、具潛在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路為主要對象。補助原則主要係依各農地重劃區面積比重及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調整次年度補助額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原住民族地區之農地重劃區位於南投、花蓮及臺東等縣市，面積合計約1.32萬公頃，占全臺農地重劃區(39萬公頃)約3.4%。</p> <p>(三)平地農路改善計畫112年度編列6億8,320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000萬元，占總經費約5.9%，較111年度5.8%略高。考量原住民族地區農水路改善需求殷切，目前於工程提報作業時，優先考量原住民族地區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需求。</p>
(九)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成立目的之一係為改善非灌區外農民用水情形，雖農水署已提供相關補助，惟關鍵水源取得問題全台多處至今尚未解決，等於改善非灌區外農民用水進度猶如牛步，導致農民用水權益受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盤點水源取得涉及跨部會、縣市政府之地點，並召開會議，釐清相關權屬、經費分配等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9日農授水字第112604715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業於112年1月12日邀請苗栗縣政府針對通霄地區灌溉用水召開會議。</p> <p>(三)本署以「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為願景，採取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永續共好四項策略，以四項原則為優先辦理對象，1.有既有水源且不排除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2.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優先農業發展區，並排除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3.優先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4.農民具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p> <p>(四)擴大灌溉服務政策自推行以來，目前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受益面積累計 4 萬 3,635 公頃，受益農戶達 6 萬。
(十)	<p>有鑑於我國行政院過往曾提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宣布逐步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調升至3萬元，並呼籲上市櫃公司一同響應。然而，經查，改制後作為公務機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其管轄之17個管理處中，仍有約聘及臨時人員之薪資尚未達3萬元。為落實行政院提出之公部門帶頭解決低薪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調查全台各管理處各類人員之薪資，並針對2024年及往後調薪之可能性進行研議評估，並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共同協商討論薪資調整之可行性與方案，以利落實行政院曾提出之公部門帶頭解決低薪之政策規劃，並請於3個月內針對調查、研議及協商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7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13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依據行政院 108 年實施之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盤點本署各管理處員工「平均每月總薪資」，即每月固定給與之「經常性薪資」加計非固定之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折算之每月平均支領數額低於 3 萬元者，共 207 人，平均每月總薪資為 29,705 元，未來將可達到 3 萬元以上。本署與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業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研商本署各管理處基層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未來本署將配合行政院及勞動部政策方向，視員工工作表現逐年調整薪資，以兼顧員工生活，及社會對公部門員工提升工作表現之期待。</p>
(十一)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爰予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11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三)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目 標 。
(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編列1,300萬8千元。惟農田水利署自109年10月從農田水利會改制成立迄今，仍有水路破損喊沒錢修、水閘門沒人管淹水，農事處理效率變慢等狀況發生，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強化農田水利管理業務，以即時、專業之態度服務農民。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精進農田水利管理業務及強化應變處置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7日農授水字第112604130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檢查改善追蹤作業、訂定防災應變作業、規劃重要農田水利設施之安全評估檢討機制與防災精進、精進渠道清淤通報作為及為使本署轄管農田水利設施得以永續營運，盤點各管理處設施維護管理資料蒐集彙整造冊，依據不同設施屬性評析規劃精進維護管理對策。
(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46億4,574萬1千元，較111年度增列1億9,425萬9千元，主要係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增列1億8,864萬3千元，惟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且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等計畫未能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30日農授水字第11260471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年度技術服務業務計畫已推動辦理，有效協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營運改善、擴大灌溉服務、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等工作，以完善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自動控制，調配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用水，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建立高效率用水管理機制，以維護農民權益，並精進農田水利營運組織，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
(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46億4,574萬1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金門地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9日農授水字第112604715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金門縣由於雨量少，加上地形條件限制，地面水源開發不易，使得地區處於水資源缺乏環境中。目前計有金城、太湖、榮湖、擎天及東林等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共約6千餘噸，約佔自來水廠每日供水量之30%，放流水符合二級排放標準。已於108年完成金沙綠能生態教育園區暨農塘更新改善工程，補助金門縣政府於110年辦理「金沙鎮官嶼劃段放流水農塘更新改善工程」、111年辦理「太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湖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農塘更新改善工程」，以強化豐、枯水期水資源調蓄能力，保障農民灌溉權益。
(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46億4,574萬1元，主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平地農路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業務，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此計畫預計成果為更新改善農水路，並有助於提升區域排水效率，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水圳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農田水利署在核定項目上，能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田水利建設相關計畫，其主要辦理地區為農地重劃區，其補助重點對象為農業縣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本年度相關工程已陸續核定施工，可有效改善地方區域農業經營環境，維護農民灌溉用水權益。
(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9億6,263萬1千元。惟農田水利署自109年10月從農田水利會改制成立迄今，仍發生缺水停灌、水利地使用及池塘租金爭議。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精進灌溉效率及水利地、池塘租金爭議之應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4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各管理處因地制宜，實施各項多元灌溉措施，提升灌溉用水效率，相關措施策略內容包括： 1. 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調整方案：於水庫型灌區實施大區輪作，提供水稻轉旱作之農民額外之節水獎勵。 2. 農業灌溉水資源多元利用節水措施：錯開整田期、埤塘蓄水、大區輪灌、小區調控、取用河川水，節省水庫供水量、回歸水利用、精準配水、夜間調水、抗旱水井。 3. 農業灌溉用水調適策略規劃：短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中期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及長期布建智慧灌溉系統。 (三)將持續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9 條、第 26 條規定，提撥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照舊使用土地承租或用地取得財源，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時，亦同步承租或價購照舊使用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9億6,263萬1千元，研擬利用國有土地、前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增建蓄水埤塘，以提供足夠水量。經統計農業灌溉區內自然埤塘主要分布於桃園、石門及嘉南等3管理處，其中桃園、石門管理處轄內共計692口埤塘。惟據立法院110年6月有關「重整桃園埤塘蓄水灌溉功能」研析報告之內容，部分埤塘多年未放水清理，導致塘底廢棄物淤積，已影響蓄水功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地，逐年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及比率。</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4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桃園及石門管理處轄管之埤塘，111 年度投入 3,562 萬元辦理埤塘清淤工程，清淤 64,379 立方公尺。已規劃於 112 年度投入 7,500 萬元辦理埤塘清淤工程（較 111 年增加 3,938 萬元），預計可清淤 95,000 立方公尺（較 111 年增加清淤 30,621 立方公尺）。</p> <p>(三)本署桃園及石門管理處轄管之埤塘已有百年歷史，亦經過多次更新改善，惟因配合農民耕作，多數埤塘難以放水清淤，為持續維持埤塘蓄水功能，本署桃園及石門管理處將持續規劃埤塘清淤作業，維持埤塘蓄水功能，讓桃園「千塘之鄉」美名持續流傳下去。</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